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388號

原告 侯陸太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

代表人 邱世賢

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 律師

被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代表人 蔡秀涓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法 官 黃 堯 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涂 明 鵬